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09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九龍紅磡  
庇利街42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 梁潤森先生)

梁先生:

反對放寬各項輸入人才計劃 要求投放資源培育本地人才

閣下1月30日就標題事宜致保安局的電郵收悉, 現謹回覆如下。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挑戰, 我們必須提升香港在吸引和挽留外來人才及專業人士的能力, 建立香港的人才庫, 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就此,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佈以下優化人才入境安排的措施。

- 推行試驗計劃, 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
-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逗留安排, 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
- 調整「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綜合計分制, 吸納更多擁有優秀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人才來港發展; 及
- 在「一般就業政策」下, 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 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家來港發展業務。

政府推行不同輸入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計劃, 旨在吸引全球各地人才來港, 補充本地勞動力, 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 聘請香港所需要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外來人士如已獲香港僱主聘請, 及其薪酬福利條件達市場水平, 可透過適用於海外專業人士的「一般就業政策」或適用於內地專業人士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工作。2014年, 「一般



就業政策」共有 31 600 多宗獲批申請，來自英國和美國的人士佔當中約三成。至於「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則有 9 300 多宗獲批申請。在這些個案中，有近半屬聘用期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職位，例如來港參加文化藝術表演和體育比賽等。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必會在保障港人優先就業這重要政策方針及引入所需專業人才來港兩方面，作出適當的平衡，確保僱主無法在香港覓得人才擔任職位時，才批准申請。入境處在判斷申請職位是否無法在香港覓得人才擔任時，會要求僱主說明聘用申請人的理由及證明未能聘用本地專業人士的原因。入境處亦會要求僱主就該申請職位提供招聘資料和文件證明，包括曾刊登的招聘廣告、本地應徵者數目、面見記錄和結果等，以了解相關職位市場的人手供應情況。此外，入境處亦會參考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的資料，並會按情況，就個別申請諮詢勞工處、相關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意見。為確保申請人是以本地市場相若的條件獲聘，入境處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的市場調查數據，並要求僱主提供僱傭合約。

入境處不時進行與簽證申請有關的突擊巡查，包括就工作簽證申請巡查有關工作場所，以核實其營運模式、工作環境及員工人數等，是否與申請人或其聘用公司於申請簽證時所申報的資料相符。如發現有違規情況，會作出跟進。

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每年的配額為 1 000 個，而實際每年批出的名額只有 300 至 400 個。在審批申請時，入境處及由不同界別人士組織的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會堅守嚴謹的評審機制，平衡多項外在因素，包括申請人所屬的行業界別以及當時社會所缺乏的人才類別，以確保只有真正是香港社會所缺乏的優秀人士，才能成功獲分配配額。

至於人才清單方面，特區政府已澄清在網上流傳及部分報章刊載的人才清單並不真確，因為由勞工及福利局牽頭的擬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研究尚未展開。政府會優先做好栽培本地青年的工作，和透過持續教育和培訓建立豐富的人才庫，但作為國際都會，為鞏固香港的競爭力，特區政府也要積極羅致外來人才，特別是有助推動新興行業的發展，以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和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具前景的就業機會的優秀人才。

就來函中所要求的統計數字，我們分項表列如下－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獲批申請數字：

| 年份   | 申請人<br>(計劃只適用於內地居民) |       | 受養人   |
|------|---------------------|-------|-------|
|      | 短期職位*               | 長期職位  |       |
| 2013 | 4 638               | 3 379 | 2 407 |
| 2014 | 5 469               | 3 844 | 2 322 |

\*短期職位為聘用期少於12個月的職位

獲批申請數字(按行業/界別)：

| 行業/界別   | 2013  | 2014  |
|---------|-------|-------|
| 學術研究和教育 | 2 470 | 2 485 |
| 藝術/文化   | 2 127 | 2 827 |
| 金融服務    | 1 021 | 1 239 |
| 商業和貿易   | 809   | 784   |
| 工程和建造   | 360   | 496   |
| 資訊科技    | 269   | 371   |
| 法律服務    | 123   | 101   |
| 康樂和體育   | 97    | 140   |
| 其他      | 741   | 870   |
| 總數      | 8 017 | 9 313 |

獲批申請數字(按每月薪酬)：

| 每月薪酬                | 2013  |       | 2014  |       |
|---------------------|-------|-------|-------|-------|
|                     | 短期職位  | 長期職位  | 短期職位  | 長期職位  |
| 20,000 元以下          | 3 356 | 883   | 4 205 | 857   |
| 20,000 元至 39,999 元  | 1 014 | 1 320 | 998   | 1 517 |
| 40,000 元至 79,999 元  | 215   | 826   | 213   | 1 012 |
| 80,000 元至 119,999 元 | 33    | 202   | 43    | 244   |
| 120,000 元或以上        | 20    | 148   | 10    | 214   |
| 總數                  | 4 638 | 3 379 | 5 469 | 3 844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獲分配配額數目/獲批申請數字：

| 年份   | 申請人<br>(內地居民) | 受養人 |
|------|---------------|-----|
| 2013 | 279           | 476 |
| 2014 | 333           | 536 |

獲分配配額數目 (按行業/界別)：

| 行業/界別       | 2013 | 2014 |
|-------------|------|------|
| 資訊科技及電訊     | 106  | 128  |
| 金融及會計服務     | 43   | 71   |
| 建築、測量、工程及建造 | 39   | 35   |
| 藝術及文化       | 29   | 20   |
| 商業及貿易       | 5    | 13   |
| 其他          | 110  | 106  |
| 總數          | 332  | 373  |

當局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數字。

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入境計劃的實施情況，適時修訂有關措施以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需要。本局未能派代表出席九龍城區議會於2月12日的會議。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2015年2月9日